

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 一、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以發揮教學服務功能並充分利用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或其他經本學院同意者，得申請使用本學院如附件一所列場地。
- 三、申請者應依附件一「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收費表」繳交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收費用：
 -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借用場地者，不予收費。
 - （二）依法官學院空間設備使用須知第二十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使用研習人員宿舍者，不予收費。
 - （三）具有特殊情形經院長同意者，得酌予減收或不予收費。
- 四、申請使用本學院場地，除餐廳及游泳池外，限於舉辦下列各項非營利性活動：
 - （一）學術性之研討、演講、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活動。
 - （二）藝文、社教或公益相關活動。
 - （三）社團活動。
- 五、本學院場地之申請、取消及變更使用方式如下：
 - （一）申請使用：除有急迫情形外，申請者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學院管理單位總務組（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相關費用應於七日前匯入本學院帳戶，並註明申請者、聯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
 - （二）取消或變更使用：申請者因故未能於核准時間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申請使用日前，以書面通知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本學院將依實際未使用時段辦理全額退費（匯款規費應由申請者負擔）。管理單位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比照前述期限通知申請者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三）前述情形，如遇有申請使用時間或場地有衝突者，管理單位得視場地使用狀況，偕同申請者協商調整。
- 六、申請者如須在使用空間內外張貼海報、標語、豎立旗幟等布置，或搭建台架、燈光或電器設備時，應於提出書面申請時一併敘明，經本學院同意後始得在本學院指定地點為之。

前述搭建與操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由具法定資格人員搭建與操作，申請者並應設置安全維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述布置內容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七、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申請者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制。如增加其他申請機具而有事前存放及安裝必要時，應於提出書面申請時一併敘明。
- 八、申請者應於使用結束當日將場地設備回復原狀，各項場地設備應派員清點交

還，並依本學院指定時限將各項布置物品、器材撤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申請者未依限撤離者，本學院得逕予處理，因此所生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各項場地如有短少或損壞，申請者應予補足或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 申請使用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 申請使用內容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三) 申請使用內容有影響本學院正常研習業務之虞（含宿舍容量不足供應）。

(四) 實際使用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設備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五) 從事營利行為。

(六) 未依規定繳納費用。

(七)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開放申請之情形。

十、申請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守本學院空間設備使用須知等規定，並自負人車安全責任。

十一、本要點所收取之費用應解繳國庫。

十二、各項費用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法官學院總務組出納（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法官學院，帳號：24052502129006。

附件一：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收費表

空間	數量 (間)	容納人數 (人)	設備	時段別	費用 (新臺 幣：元)	備註
禮堂	1	84 人	配置多媒體簡報系統，可供播放學院簡介影片及各項活動申請。設控制室，可當同步口譯室。呈階梯扇形，84 張高級座椅(附可抽出收回之桌板)。	A B	10,000 10,000	
國際會議廳	1	189 人	設置 178 位學員座席、11 位長官座椅。配置控制室、3 間同步口譯室、講座休息室、儲藏室、舞台升降布幕等。	A B	20,000 20,000	
大教室	1	2 樓： 93 人	扇形階梯教室，可容納 93 人上課配置有同步口譯設備(控制室兼口譯室)、桌上型固定麥克風、雙投影幕、講座休息室、討論室、交誼廳。	A B	8,000 8,000	大教室之容量略有差異，依申請者需求及本學院既有訓練班次彈性安排。
	1	4 樓： 80 人	一般普通教室，扇形，可容納約 80 人上課(移動式雙人桌、平面無階梯、無桌上麥克風)	A B	5,000 5,000	
階梯教室	1	2 樓哈佛教室：約 46 人	扇形階梯教室，可容納約 46 人上課，配置桌上型麥克風，適合討論教學。	A B	5,000 5,000	階梯教室之容量略有差異，依申請者需求及本學院既有訓練班次彈性安排。
	2	1 樓：各 45 人，共 90 人	兩間皆為五階之階梯教室	A B	4,000 4,000	

二樓會議室兼一般教室(雙橢圓會議室)	1	開會:49人 上課:40人	雙圈橢圓形會議室(外圍墊高),配置桌上型麥克風可容納約49人開會,40人上課。	A B	4,000 4,000	會議室之容量略有差異,依申請者需求及本學院既有訓練班次彈性安排。
二樓模擬法庭	1	參照司法院法庭布置圖。	參照司法院法庭布置圖,且旁聽區設置30人座位。	A B	6,000 6,000	
二樓一般教室	1	50人	可容約50人上課,普通教室(移動式雙人桌、無階梯、無桌上麥克風)。	A B	4,000 4,000	
電腦教室	1	120人	桌上型電腦、投影機等	A B	10,000 10,000	
室內體育館	1		桌球場或羽球場 (各別計價)	星期五下午5時至9時30分	每小時600	提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球隊、社團借用場地(自備球具)
餐廳	1		由申請者逕洽餐廳辦理	視實際狀況	本學院依餐費加收10%申請費	
游泳池	1		含游泳池、三溫暖蒸氣室、烤箱室、SPA池、遠紅外線平台	每時段1小時	每水道1,500元	限機關團體申請。
宿舍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1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2人)	床、棉被、衛浴、書桌椅、檯燈、電視、衣櫃、吹風機、沐浴乳、洗髮精、拖鞋、臉盆、漱口杯(其餘個人衛生用品請自備)	日	單人房每人每日1,000元,雙人房每人每日500元,以上均含早餐。	1.申請本空間須配合參加研習課程時間,且入退房時間依法官學院空間設備使用須知第二十點第一款辦理。

						2. 逾時每 小時每 人酌收 新臺幣 100 元。
--	--	--	--	--	--	---------------------------------------

說明：

一、本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七點訂定。

二、提供申請時段別（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一）A：上午9時至12時。

（二）B：下午14時至17時。

（三）室內體育館、餐廳及宿舍等時段別依欄位內容辦理，另游泳池開放時段視實際狀況公告。

三、費用

（一）講座休息室及學員研討室均免費申請。

（二）除別有規定外，每收費時段為3小時，連續申請超過1小時，每增加1小時則按比例時段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另室內體育館、餐廳、游泳池及宿舍等費用依欄位內容辦理。

四、申請說明

（一）本學院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二）除宿舍外，場地設備由本學院派員協助操作，申請者應指派專人負責並配合本學院管理單位人員之指導與管制。

（三）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時，供應冷氣。

附件二：法官學院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內容說明				
空間設備	時段	數量 (間/人)	費用 (以下金額由本學院填寫)	金額 (新臺幣)
禮堂				
國際會議廳				
大教室				
階梯教室				
二樓會議室兼一般教室				
二樓一般教室				
電腦教室				
餐廳				
游泳池				
二樓模擬法庭				
室內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金額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	總務組長	主任秘書	院長	

--	--	--	--

備註：本場地申請使用依「法官學院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及「法官學院空間設備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